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1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合同授予 33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34

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7

**尊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以下相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23.5万元；

4.最高限价：23.5万元；

5.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

7.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必须进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2020-2021年度10（20）KV业扩接入工程》施工企业入围名单。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B类安全考核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启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1日9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4月11日9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施亚敏；

电话：15152880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C座611室；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831093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83109381。

**注：（1）根据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的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调整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2年4月11日9时3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桃坞路44号，接收联系人：曹金波，联系电话：18018412333。**

**（3）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收取，采购文件资料费300元（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1.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3.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部分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九、磋商报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价格响应涉及固定总价报价，无论材料、人工、税费等价格在成交后至项目履约期间的上涨或下跌，项目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或其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报价中应包含原设备的拆除费用、材料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改造费、模拟盘费、安全器具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费、技术服务费、质保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建筑垃圾清运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本费用为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9%），如提交的发票不是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9%）的，则成交供应商需将两者之间的税率差补缴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补缴的，采购人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评审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按实结算，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单列）。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体规格** | **数量** |
| **1** | **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 | **定制设备** | **1项** |
| **2** | **空调** | **立式，3P****制冷量(W)：7300；制冷功率(W)：2370；制热量(W)：8000；制热功率(W)：2480；电辅加热功率(W)：2500** | **1台** |

**注：其余内容详见附件图纸。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图纸中的各项参数，若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各项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不接受，相关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其他约定**

**1、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不得以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以及解决好周边群众关系，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生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4、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代表的指挥，自行做好与其他单位及群众的协调工作，并保护好场地内部及周边设施，如有破坏，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5、其他**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

**2）施工地点：城港路56（原港闸区委党校配电间）。**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2年。**

**6、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在改造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每次付款前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9%）。**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是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9%）的，则乙方需将两者之间的税率差补缴给甲方（乙方不补缴的，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注：最终付款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价。**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2年4月11日9时30分**。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磋商技术响应、磋商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0.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1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技术响应内容评审** |
| --- | --- |
| 1 | 提供的供应商机构情况说明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比，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 2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与经验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比，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 3 | 提供响应项目的人员配备、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对比，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 4 | 提供的服务期时间、付款方式等其他综合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在满足性上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2）在技术响应内容评审后，**经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进入磋商环节**。

**（3）关于首次报价的价格评审**

 （1）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首次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服务价格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首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首次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说明**】**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收取，其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得分，并同时唱报最后报价供应商的一、二轮报价。**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磋商技术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其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得分，并同时唱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的一、二轮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采购人以本条款约定，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9.**评审时的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三）**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关于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表：（70分）**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工作技术方案 | 从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策略、项目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1）主要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及思路先进、科学、合理得6（含）-5（含）分，方法及思路较科学合理得3（含）-5（不含）分，方法及思路简单或有欠缺得1（含）-3（不含）分。（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考虑全面、分析透彻得6（含）-5（含）分，重点难点基本考虑到位，分析较透彻得3（含）-5（不含）分，重点难点考虑简单，分析欠合理得1（含）-3（不含）分。（3）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策略：策略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得6（含）-5（含）分，策略较先进，可操作性较强得3（含）-5（不含）分，策略简单，有可操作性不足得1（含）-3（不含）分。（4）项目进度时间节点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得6（含）-5（含）分，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详细得3（含）-5（不含）分，时间进度安排简单得1（含）-3（不含）分。 | 24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从供应商的项目技术力量组织、项目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后续安排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2）项目技术力量组织：技术实力强、人员分配合理的得7（含）-5（含）分，技术实力强但人员分配不够合理的得3（含）-5（不含）分，技术实力一般且人员分配不够合理的得1（含）-3（不含）分。（2）项目工作流程：全面完整、可行性高的得6（含）-5（含）分，全面完整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含）-5（不含）分，不够全面完且可行性一般的得1（含）-3（不含）分。（3）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全面完整、可行性高的得6（含）-5（含）分，全面完整但可行性一般的得3（含）-5（不含）分，不够全面完且可行性一般的得1（含）-3（不含）分。（4）后续安排与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服务全面的得6（含）-5（含）分，安排科学但服务不够全面的得3（含）-5（不含）分，安排不够科学且服务不够全面的得1（含）-3（不含）分。 | 25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12分。（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2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评价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6分。上述认证证书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在此网站上查验的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承诺 |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做多得3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各项费用”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审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审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审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磋商报告。

4.对落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三条（二）款第3点下的（10）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又称甲方或业主单位）：

承包人（又称乙方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城港路56（原港闸区委党校配电间）；

3、工程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4、资金来源： /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项目需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工期为承包人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应在总工期到期日前完成并交付全部工程，遇雨、雾、台风、停电、群众矛盾影响施工的，工期不变。

**三、质量标准**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2、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格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承包人认为无漏算项目，也无漏算工程量，标单内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人员口头、书面解释说明系供承包人审查及参考估价之用，不作计算工程造价之用。除非因政府部门、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外，承包人决不籍任何理由要求加价，并愿照本合同约定造价、期限及图说规定完成全部工程。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项目施工内容所包含的工程量双方已核实无误（包括可能出现的漏算错算），工程结算时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外，不予调整。②合同工期内，如遇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市场价格涨跌均不予调整。不包括暂定价材料价格的调差。③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由于现场条件而引起的施工增加费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已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中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合同价调整办法①合同价中已有适用新增（或变更、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乘以新增(或变更、签证)工程量，以其为计价基础的其它费用按合同价中的计价程序、费率标准执行。②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新增（或变更、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标底价编制原则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后,乘以新增(或变更、签证)工程量，以其为计价基础的其它费用按标底价中的计价程序、费率标准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六.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承包人应达到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是：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对安全施工承担全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负全责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全额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进场施工，要注意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损坏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200元；3、现场材料堆放混乱，且口头通知2次不整改的，每次罚200元；4、施工现场发生工人打架斗殴的，每次罚500元。

6.1.4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以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附随进度款支付，不单独支付。

6.1.5 安全生产责任

6.1.5.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工程基本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无死亡和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缴纳相关保险，如发生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受到行政机关查处的、或媒体曝光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上述建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竞谈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税号： 税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具有通用条款含义外，工程量清单不作为合同价款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即为业主单位、或甲方）、(或)承包人（即施工单位、或乙方）。

1.1.2.2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具有法律规定任职资格的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3日期和期限

1.1.3.1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在开工文件中通知或批准的开工日期。

1.1.3.2 竣工日期：当实际交付工程日期、或者递交完整竣工资料日期迟于竣工验收合格日的，取其中最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竞谈文件及补充及答疑；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设计变更、设计修改；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总承包人或其代表共同签署的工程签证，除非经业主单位盖章确认，但相关人员事后补签的工程签证，不作为计算工期顺延、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11）其他合同文件。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作出的修改、另行或重新约定，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二者内容发生冲突时，适用专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二者产生歧义时，适用专用条款。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不提供

1.6联络

1.6.1

书面形式联络可以是纸质载体，也可以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为载体。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邮箱地址： 联系手机：

通信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邮箱地址： 联系手机：

通信地址：

1.7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每次付款前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9%）。**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是增值税发票（一般纳税人，税率9%）的，则乙方需将两者之间的税率差补缴给甲方（乙方不补缴的，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注：最终付款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价。**

2. 缺陷责任与保修

2.1 缺陷责任期

2.1.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5年 。

3.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金 ：工程**合同价**的3%(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质保期内，承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发包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在本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证期满，发包方将质量保修金余额退给承包方。

4.保修

4.1.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天以内，修复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因保修不及时落实并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5、违约条款**

5.1 承包人违约

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怂恿、指使、或不能劝阻施工人员采取静坐、请愿、围堵车辆人员通行等方式讨薪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发生本项第(1)、(3)、(6)目约定违约情况时，扣减合同造价的10%/项。

5.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逾期每天按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一**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并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付。

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需发包人因此向承包人支付（弥补）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90天内完成估价，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可按未完工程量折价的20%确定损失额）；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6.其他

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所投入的工作人员均需带证上岗，若发现无证件或未带证件上岗的，罚10000元/人/次。

7. 争议解决

7.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决定采取如下第 （1）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廉 政 告 知 书

为确保 工程（工程名称）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告知书。

第一条 甲方为负责项目或工程的分管领导，乙方为承接项目或工程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四、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五、不准违反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告知书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党委及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委、监委给予提醒或诫勉谈话；情节较重并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告知书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党委及其纪检监察部门对乙方进行提醒；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移交上级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一、本告知书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二、双方其他约定：       。

第七条 本告知书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以及甲方党委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叁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年度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年度考核申请，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年度合同。

三、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五、付款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六、合同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施亚敏

联系电话：151528803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C座611室

联 系 人：顾工

电 话：0513-83109381

电 子 邮 箱：xdhqgs@163.com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需提供《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2020-2021年度10（20）KV业扩接入工程》施工企业名单。

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内容**

1、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磋商价格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询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 **为项目**的询价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体规格**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 | **定制设备** | **1项** | **大写：****小写：** |
| **2** | **空调** | **立式，3P****制冷量(W)：7300；制冷功率(W)：2370；制热量(W)：8000；制热功率(W)：2480；电辅加热功率(W)：2500** | **1台** |

日期：

填写说明：报价总表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体规格**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城港路56号配电间低压改造项目** | **定制设备** | **1项** | **大写：****小写：** |
| **2** | **空调** | **立式，3P****制冷量(W)：7300；制冷功率(W)：2370；制热量(W)：8000；制热功率(W)：2480；电辅加热功率(W)：2500** | **1台** |

日期：

填写说明：报价总表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密封袋里，加盖公章之后携带至开标现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在系统中上传此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9、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